

出租车经营合同 福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秀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出租车经营合同 福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电话：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电话：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
- 2、甲方将龙坪镇文化路龙坪巷34号房屋的二楼三室两厅，面积140米²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租金为15000元/年。连租两年，每年一次性付清租金。
- 3、租赁时间从20xx年3月12日止20xx年3月12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居住使用。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搬出。若乙方要求续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4、租赁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出租屋的使用安全，如需维修，维修费有甲方负责。乙方因使用过程中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7、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房屋，应在1个月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8、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的房屋无安全保障或直接影响居住的。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经常故意刁难乙方，造成乙方居住不安宁的。

9、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2)未经甲方同意，转租房屋或改变用途的；；

(3)故意损坏房屋及设施的；不按时缴纳租金和水、电费的。

10、因自然灾害、拆迁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实施或造成双方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原合同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不计算，把多的租金退给乙方。

11、乙方交还房屋应保证各种设施及房屋完好无损，否则根据情况进行赔偿。

1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立条款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若双方因某项事宜产生歧义，经协商、调解解决不了的，双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xx年 3月12日 20xx年 3月12日

最新出租车经营合同 福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二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随时随地，各种场景都有可能使用到合同，合同是企业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整理的出租车租赁合同，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甲方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一、经甲、乙双方自愿商定经济利益和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将自己的出租车，车型为夏利：_____型轿车，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营运证号：_____，车号为：_____租于乙方。

三、甲方每月收取租金，租金为：_____元。

四、乙方必须每月在_____号，将租金付于甲方，如超_____日不付，甲方将视乙方自动终止合同，甲方将车收回。

五、乙方在营运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司机本人出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

何责任。

六、租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租期已满后，乙方交车时必须手续齐全，车辆营运正常，外表整齐，如车辆丢失，由乙方全部赔给甲方。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如甲方卖车，乙方必须无条件归还给甲方车辆。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车辆任何损坏都由乙方承担。

十、本车辆不得出外地营运，如在外地出现任何后果由乙方自付。

十一、乙方如发生任何交通事故，误工费由乙方承担，每天_____元付给甲方。

十二、车辆的自然磨损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出租车经营合同 福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三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将自有产权的 号第 层 铺位，现在出租给乙方使用，就

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出租房屋地点：铺位。

第二条 出租范围：第 层（除楼梯外），使用面积约 平方米。

第三条 租金：每月租金人民 元，合同订立后乙方交租赁保证金 元和首月租金 元，共 元给甲方，以后每月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元，如乙方不按时交清租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而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如按正常租赁，租赁保证金在租期满扣除尚欠房租、水电费和乙方应负责的费用后多还少补。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租期：年年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壹个月前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应重新协商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在交付房屋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三日内向对方主张，期满后视同乙方同意按约定验收。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按交付房屋前的正常状态返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在租赁期满后有权处置。如损坏房屋的门窗、地板、墙体，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负责修复或者作价赔偿给甲方。如果租赁保证金不够赔偿损失，由乙方另作赔偿。

第六条 租用人（乙方）的责任：

最新出租车经营合同 福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质篇四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期限、使用范围

1、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车型，车牌号码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收回。

2、交付地点：_____。

3、使用范围：只限海南省内使用。

第二条 租金、押金及交付期限

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_____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元，二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_____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费。

5、司机服务收费标准：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费每日50元，节假日100元，超时加班每小时付加班费10元，节假日20元，乙方负担司机食宿费用。该费用由乙方在租车时向甲方缴纳，还车时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否则，将视为骗租。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 4、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2、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 3、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通用费、停车费及违章罚款。
-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好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 7、发车时，甲、乙双方《按车辆交接表》检查车况，如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8、按合同规定还车，必须保证车辆清洁，使用性能良好，设备齐全有效，无刮痕，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和其他损失费、燃油费、异地还车收取车辆空驶费。如提前还车，退还未使用时间租金的50%；未经批准逾期返还，逾期租金按原标准150%计。

第五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最新出租车经营合同 福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五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租汽车的经营服务行为，维护正常营运秩序，保障乘客、客运企业以及驾驶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兰州新区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汽车)是指依法取得营运资格，根据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按照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计价收费、可以巡游揽客或者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的小型客运汽车。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会城市特点、交通需求、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同时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出行

需要。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出租汽车的总量应当实行动态调整和控制，并负责本市出租汽车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政策制定、价格审批、设施规划建设等总体工作。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出租汽车动态监测调整机制，每年评估市场供求情况，编制出租汽车调整运力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遵循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安全运营、优质服务的原则。

第七条 鼓励、支持出租汽车行业推广使用纯电动、天然气等环保节能车辆和先进技术装备，并建设相应的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

鼓励发展无障碍出租汽车，为特殊乘客的出行提供服务。

第八条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自己的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形象，依法维护出租汽车驾驶员和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竞赛、优质服务和文明创建等经常性活动。

第九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守法遵章文明服务、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事迹突出的驾驶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十条本市出租汽车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善的企业章程和组织机构；

(三)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一)通过企业法人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三)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证后方可向公安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四)取得上述证照后，方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予以办理，因故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已经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企业，其车辆经营权的配置应当将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以及驾驶员的投诉、违章、事故情况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本条例公布实施前已经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出租车自本条例开始实施两年内应当逐步降低直至取消有偿使用费。

出租汽车车辆的运营期限不得超过六年。运营期限满六年的出租车应当转为非出租车或者予以报废。

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擅自转让。确需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应当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批准后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经营权变更登记。

(三)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达标**(b级)**的；

(五)未经许可擅自更新车辆的；

(七)突发公共事件时，无正当理由拒绝统一指挥和调度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客运企业管理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经营权证等相关证件；